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﹙2020﹚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财政局的2026年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3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4.4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